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4: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1人,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531”规划(2026-2030)的议案》。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5年实际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公司预计2026年度总资产2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2亿元,全年拟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0万元,资产负债率峰值不超过4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财务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计划投资23,527.08万元,其中研发投资19,5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871.98万元,无形资产投资215.10万元,股权投资2,940.00万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十五五”投资规划的议案》。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重大风险评估工作的议案》。

6、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刚先生、邓为工先生、欧爱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7、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刚先生、邓为工先生、欧爱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监管规则等文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5、提案6、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方式以2025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联系人:洪小天

联系电话:0431-89603547

电子邮箱:hongxiaoshi@faw.com.cn

邮政编码:1300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5: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1人,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徐利女士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5年实际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公司预计2026年度总资产2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2亿元,全年拟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0万元,资产负债率峰值不超过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财务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5年度个别项目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调整,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不符,公司现将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刚先生、邓为工先生、欧爱民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调整至	已公告金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	1,000.00	173.83	3,313.32	3.7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00	-	600.00	52.66	79.97	0.0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0	-	1,200.00	304.34	675.03	0.77%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500.00	400.00	-	549.35	306.76	0.35%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1,100.00	800.00	300.00	-	704.59	860.63	0.98%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	3,150.00	2,350.00	-	2,913.21	285.29	0.3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0.00	-	8,000.00	3,925.54	8,762.36	9.98%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000.00	-	1,485.25	878.34	1.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0	400.00	-	416.02	748.98	0.85%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2,000.00	-	140.55	350.33	0.4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500.00	400.00	-	467.55	207.94	0.2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500.00	-	1,240.19	1,389.32	1.58%
	中汽新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800.00	1,500.00	-	685.36	-	0.00%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0.00	-	300.00	-	-	0.00%
	吉林省净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0.00	-	5,000.00	-	357.46	0.41%
合计		52,200.00	59,450.00	8,850.00	16,100.00	13,058.44	18,215.73	20.74%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39,030.54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272.02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调整预计额度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邱现东	3,540,000.00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新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昌帝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能源(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一汽慕尼黑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华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华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板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苏州驰诚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雷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注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天奇汽车智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开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智行智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旗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坍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众汽车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坍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众汽车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智行智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旗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坍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众汽车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智行智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旗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坍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众汽车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形成本公司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已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是根据实际经营安排及客户回款要求进行的必要调整和补充,交易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